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

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